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上接 A04 版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省、市、县、自治县、市辖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档案事业依法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三) 将第九条修改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鼓励和支持国家档案馆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人员开展档案实务操作培训。”

(四)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当地的档案主管部门，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和整理档案：

- (一) 行政区划发生变动的；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变更和撤销机构的；

(三) 列入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普查项目的；

(四) 举办或者承办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具有重大影响活动的；

(五) 国有企业产权发生变动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

(七) 发现重要、珍贵档案和资料的。”

(五)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鉴定。”

(六)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对档案管理权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七) 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四条规定，修改为：“档案馆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拓展档案利用渠道，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八)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或者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九)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第一款中的‘非国有’，删去第二款。

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 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情况；

(六)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七)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具有监督指导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职能的省级部门可以委托省档案部门监督指导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十)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六条中的“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档案主管单位”，“特殊载体”修改为“特殊载体形态”，删去第三款中的“永久”。

2. 将第七条中的“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档案主管单位”。

3. 将第八条、第十条中的“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档案主管单位”。

4.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其中的“未经批准不得抄录、复制和公布档案。”

5.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非国有”，删去第二款。

6.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七、对《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提供必要的征缴信息，协助开展征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反馈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二)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占地、改变原占地用途、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基

础信息、楼栋信息、房屋基础信息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征收管理。”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提供必要的征缴信息，协助开展征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反馈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六)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七)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等涉税专业服务，不得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涉税专业服务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其征收的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九)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删去。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审计、监察部门”修改为“财政部、审计部门、税务机关、监察机关”。

3. 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同级”后增加“人民政府”。

4. 将第八条、第十条中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修改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的“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6.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其中的“案件”修改为“失信主体”，删去“定期”。

7.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修改为“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

8. 删去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管理，方便公众生活，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制作、销售、设置、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信息标志，是指以图形、颜色、文字、字母等要素或者要素组合，标明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用途和方位，提示和指引公众行为的标志物。公共信息标志是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主要构成要素。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是指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道路、商场、交易市场、公园、景区、旅游度假区、酒店、餐馆、会议中心、展览馆、银行、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健身房、娱乐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城乡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建设，将其纳入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

第五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公安、民政、交通、教育、卫生健康、旅游文化和体育、住房建设、城市管理、营商环境、应急管理、商务、林业和园林、消防救

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燃气、供排水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采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设置和管理公共信息标志，提高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普及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意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息标志标准查询平台，为公众提供标准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条 公共信息标志属于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公共信息标志的义务，不得损坏、盗窃公共信息标志。

第十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又需要在本经济特区统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共信息标志地方标准。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建议。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组织编制和适时修订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标准目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计、制作、销售、设置和维护应当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规定。

公共信息标志应当简洁、醒目、协调；有中文表述的，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关规定；涉及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建设本区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并与城乡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相衔接。

机场、车站、商场、医院、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平面示意图或者信息板。

城区主要道路两侧、重要交通设施出入口或者行人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街区导向图。

地名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应当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充分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十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一)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公共机构的服务窗口；

(二) 应急避难场所；

(三) 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汽车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等；

(四) 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展活动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及活动场所；

(五) 外国人聚居区域；

(六) 道路、餐馆、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市民游客中心、城市综合公园、公共广场、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加油站(气)站和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

(七) 省人民政府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其他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同时设置外语标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同时设置多种外语标识。

公共场所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作为标识，但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使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信息标志上附加广告内容。

设置户外广告等设施，不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的使用效果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指引、协调等功能，并符合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因树木生长影响公共信息标志使用效果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或者林业主主管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或者林业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兼顾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第十八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公共信息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公共信息标志的准确、完好、整洁、清晰。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标志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时，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对公共信息标志进行修复、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

布。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设置或者管理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新：

(一) 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标志而未设置的；

(二) 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

(三) 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标志损坏、脱落的；

(四) 公共信息标志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建立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统计、报告、公布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各界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计、制作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公共信息标志产品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者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

(三) 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

标志有损坏、脱落等情况，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提示和指引功能，未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的；

(四) 在公共信息标志上附加广告内容的；

(五) 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